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118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鴻達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曜家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神德
訴訟代理人　歐翔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。而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117條前段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上訴範圍不明，本院前依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3,223元，計算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萬3,87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後，上訴人尚應補繳1萬2,875元，且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未於上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其上訴程式自有欠缺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7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經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周曜家簽名或蓋章之上訴狀到院、並補正上訴聲明及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6月9日送達上訴

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上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